**資訊申報及揭露部分**

1. 請說明上櫃公司104年底前應於公司網站設置之「利害關係人專區」之內容?

答：1.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揭示「利害關係人專區」（需有「利害關係人」字眼），並於公司基本資料申報下，輸入公司網站內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。

2.為引導上櫃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，提昇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透明度，本中心前於103年9月3日以證櫃監字第1030200801號函，提供「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」，作為公司建置企業網站之參考，其中利害關係人專區應包含：(1)公司對應各利害關係人（如員工、供應商、消費者或客戶）之聯絡窗口；(2)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及管理程序之說明，如專欄、問答集、個案回覆等方式及(3)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等。

1. 每月10、15日之定期公告事項若遇例假日，是否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公告?

 答：有關每月10日及15日應申報之資訊，如遇例假日，依行政

 程序法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報。

1.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，公司需於105年6月底前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，外國公司亦需於期限內比照辦理嗎？若需比照修訂公司章程，是否應檢附律師評估意見？

 答：經洽詢證券主管機關，鼓勵外國公司亦能配合公司法第235

 條之1之規定辦理，惟本次公司章程之修訂（若修章內容僅

 有員工酬勞之訂定，無其它修訂）得不檢附律師評估意見。

1. 每月10日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公告，已屆期之資金貸與額度，是否還需計入「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」？

答：「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」欄位，係指當年度1月1日至本月止，此期間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，故已屆期之資金貨與額度仍應計入。

**訊息面暫停交易部分**

1. **現行重大訊息處程序第四章有關暫停交易部分，規章是否就「重 大性」明確規範，俾利上櫃公司遵循?**

**答:** 1. 證券交易法並未以特定明確之比率或金額予以量化規範「重大性」之標準，櫃買中心亦未就「重大性」訂定通用之認定標準。

 2. 現行實務主係遵循OECD對於重大性採原則性之認定，避免採用一體適用之單一標準，惟部分基於證交法授權所定之規章(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)，仍對特定事項有量化之標準，上櫃公司仍可酌予參考。